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8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送「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950號函轉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         |
|---------|
| 電 子 公 文 |
| 交 換 章   |

